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立法院議事處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
聯絡方式：李彥緯

電 話：23585108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立議字第10907005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會所遞之請願文書，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開請願文書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如主旨，並提報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在案。
- 二、附送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份並檢還原請願文書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# 立法院議事處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，為有關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第二類高階醫材，納入生醫獎勵條例請願文書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845023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第二類高階醫材，納入生醫獎勵條例請願文書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3 年 2 月 26 日台立程字第 1032800049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請願案，本會已函請衛生福利部查復參考在案，並請其副知請願人。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本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據衛生福利部稱：「已接受，且相關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業已通過修正」，經決議：本案不成為議案；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。
- 三、檢還請願文書。

正本：本院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中華民國 壹零 叁年 壹月 壹拾日 收文

議事處

檔		保存
號	/ /	年限

##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中社字第 1025931783 號

會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3

傳真：(02) 2995-6100；e-mail：diana@tmbia.org.tw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育均 (02) 2995-6099 分機 12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醫材字第 10337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建請第二類高階醫材，納入生醫獎勵條例。

說明：為提升台灣醫療器材國際競爭力，且激勵廠商投入人力及資金研發二類等級高階醫材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，以利國家整體醫材產業之發展。建請主管機關支持產業之需求，並加速通過立法審查，為盼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

副本：生策會

理事長 郭義松

衛門



台立院 1030040034

裝

訂

線